

#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五、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六、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附件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附件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操場階梯、穿堂、四樓溜冰場…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附件3）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

1. 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

2. 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行政人員支援。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4）

1. 一般輕度受傷（4級）→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中度受傷（3級）→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學務處人員陪同就醫。

3.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六)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次緊急-中度-3級）：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聯絡家長→失聯或暫時無法接送，則由行政人員協助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2. 重大傷病（緊急-重度-2級、危及生命-極重度-1級）：

由護理師通知學務處聯繫119並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學務處行政人員隨行→學務處協助保持聯絡→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七) 課後班 15:50 前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學務處派員送醫，15:50 後則由行政輪值人員(由教學組提供)護送學童就醫。
- (八) 護送交通工具：中度受傷(3 級)以計程車優先接送，個人私家車為次要，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 (九) 送醫人員：人員優先順序：生教組長、衛生組長、其他行政人員。
- (十) 送醫人員以學務處人員優先，如遇學務處無人員可護送，則請各處室協調協助送醫。
- (十一)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生教組長、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請依「學生緊急聯絡網」之就診醫院順序前往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學務處人員聯絡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長核給公差。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
-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及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支付。
- 五、學生如上課時間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進行校安通報及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一、教務處(教學組)

- (一)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 二、學務處

-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二)協助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 三、學務處（衛生組）

(一)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 四、導師

(一)負責協助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二)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如中度受傷(3級)應與學務處人員共同護送學生就醫。

(三)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學校護理師

(一)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二)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三)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四)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六、總務處

(一)協助處理護送相關費用及核銷。

(二)家長會幹事協助核銷事宜。

### 七、輔導室

(一)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家庭追蹤

(三)社會救助

###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計畫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教師兼  
體育組長 **王碩**

護理師

護理師 **余淑燕**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吳慧茹**

總務主任

總務處  
主任 **蘇盈彰**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陳維士**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陳榆心**

校長

樂善國民小學  
校長 **簡妙娟**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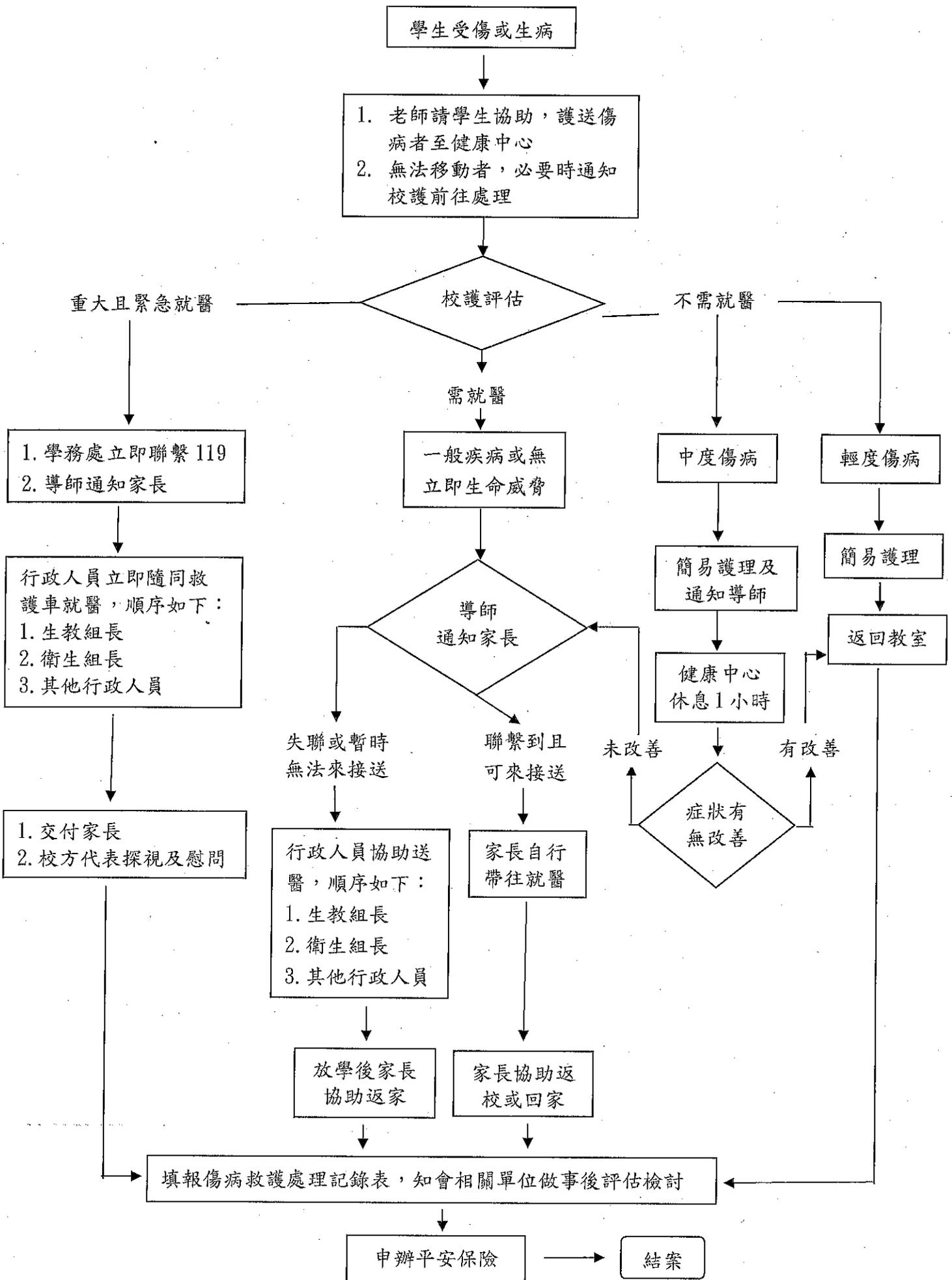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電 話	代 理 人
總 指 揮 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簡 妙 娟	分機 110	學 務 主 任
現 場 指 揮 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 務 主 任	吳 慧 茹	分機 310	衛 生 組 生 長
現 場 副 指 揮 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 生 組 長	王 碩	分機 313	生 組 教 長
現 管 制 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 教 組 長	吳 靜 婷	分機 311	訓 組 育 長
人 疏 散 組	1. 引導學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非 行 政 職 科 任 教 師	黃 世 斌	分機 971	科 教 任 師
緊 救 護 急 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 理 師	余 淑 燕	分機 318	衛 生 組 生 長
行 聯 絡 政 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 務 主 任	陳 維 士	分機 210	教 組 學 長
總 務 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 務 主 任	蘇 盈 彰	分機 510	事 組 務 長
輔 導 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 導 主 任	陳 榆 心	分機 610	輔 組 導 長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生及通報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事情發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入處理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通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協助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追蹤輔導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追蹤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p>

# 緊急傷病處理及通報流程



##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 4

嚴重度	極重度 - 1 級	重度 - 2 級	中度 - 3 級	輕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處 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 與照護即可
臨 床 表 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 119 求援。</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li> <li>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處置(依學生緊急聯絡網之就診醫院順序)。</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

# 傷病救護處理記錄表

附件 5

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已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聯繫上)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已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聯繫上)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救護車通知時間：		
					時 分		
	學生離開學校時間：		時 分		救護車到達時間：		
					時 分		
	事故發生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故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事故發生原因：車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意外傷害：_____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休克、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痛、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 EMT 轉送 _____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陪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由家屬 _____ 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健康中心臥床觀察							
<b>生命徵象</b>	時間	BP: _____ / _____ mmHg T: _____ °C, P: _____ 次/min, R: _____ 次/min			時間	BP: _____ / _____ mmHg T: _____ °C, P: _____ 次/min, R: _____ 次/min	
	GCS	E V M Pupil: R: _____ ( ) / L: _____ ( )			GCS	E V M Pupil: R: _____ ( ) / L: _____ ( )	
<b>呼吸型態</b>	<input type="checkbox"/> 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深 <input type="checkbox"/> 淺 <input type="checkbox"/> 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呼吸輔助肌				<b>呼吸音</b>	<input type="checkbox"/> Clear <input type="checkbox"/> Snoring <input type="checkbox"/> Gurgling <input type="checkbox"/> Wheezing <input type="checkbox"/> Stridor	
	<b>脈搏</b>	<input type="checkbox"/> 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心尖脈不整				末梢微血管充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 2 秒 <input type="checkbox"/> ≥ 2 秒	
<b>皮膚狀況</b>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冰涼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 <input type="checkbox"/> 黃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紅 <input type="checkbox"/> 腫脹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訴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麻木感					
	<b>外傷狀況</b>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前胸 <input type="checkbox"/> 後背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裂傷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挫傷 <input type="checkbox"/> 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b>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物、食物過敏					
	<b>護理紀錄</b>						
<b>追蹤輔導</b>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上課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換藥，一天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拆線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服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複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護理師：

